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654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德明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馬傲秋律師

被告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正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捌仟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辦理之「企業流程管理暨差勤系統壹批」（下稱系爭系統）採購案，於民國106年2月8日公告招標，並於同日決標予被告，決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4,000元，履約期限為106年9月6日，就履約結果，原告驗收有瑕疵者，得要求被告於30日內改善，改正次數逾5次仍未能改正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或請求減少契約價金，並得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，有雙方簽訂之財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可資為憑；惟被告於106年9月6日完成系爭系統、交付原告，原告進行驗收並不合格，即要求被告進行改正，並有給予驗收紀錄，至107年4月18日止，原告共要求被告就系爭系統進行5次改正，被告於107年4月25日交付第5次改正結果，原告於107年5月16日測試完成，驗收結果仍係不合格，則原告依照系爭契約約定

解除契約，且原告解除契約係肇因於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所致，故原告得依照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逾期違約金，計被告共逾期92日，每日以契約價金千分之1計算，被告應賠付388,608元之違約金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系爭系統被告進行第1次改善後，原告就把系爭系統鎖住，導致被告無法執行測試，更無法進行修正，原告甚至沒有將系爭系統之驗收紀錄給予被告，致使被告不知從何改善，故被告無法履約之情形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，豈可要求被告擔負違約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的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所主張被告修正5次仍驗收不合格的違約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貨紀錄、驗收紀錄、解約通知、政府採購公報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被告雖以上詞答辯，惟並未有任何舉證原告有何違反雙方所簽契約約定之情事，自不可採，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之未定期限債務，併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8,608元，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90元（第一
04 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李建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12 書記官 吳俊明